**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勘探工作应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安市加强考古勘探改革办法》的要求开展，确保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勘探单位取得新城文物勘探选址后，应及时向西咸新区文物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备案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做好勘探保密工作，严禁泄密及私自盗采文物。勘探工作安全由勘探单位负责确保文物安全，考古勘探过程中若发现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勘探土地项目文物不漏探、不误探，保障项目用地按期供应。

1、按时按质完成文物勘探项目的田野勘探、资料记录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档案。

2、负责办理考古勘探报告(证照)的有关申报(报批)手续，负责考古勘探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办理相关文件的批复手续。

3、考古勘探队伍必须配备考古勘探项目负责人、专业勘探技术人员、测绘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以及足够的熟练探工;还应配备必需的勘探、测绘等工具及设备(如 RTK、全站仪、电脑、照相机等)。要求能够准确地识别土质土色、具有辨识古代墓葬、古文化遗址及其他文物遗迹特征的专业知识，能熟练写出勘探记录，并能使用 RTK采用地理坐标系统准确定位测绘，绘制正规勘探图，编写考古勘探报告。

4、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如由中标单位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5、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单位法律责任。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6、在文物勘探服务结束后，中标单位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文物勘探报告，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田野工作资料，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完成验收工作。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考古勘探土地面积：根据土地供应与项目建设计划情况，本次拟开展文物勘探的储备土地总面积约1890亩，费用约600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单价招标方式，单价5元/平方米（折合约3300元人亩），招标范围：沣西新城辖区。

2、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转账；

（3）支付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勘探面积，按照中标价单价进行据实结算。乙方按实际勘探面积进行两次费用集中结算（每100个工作日结算一次），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其他用于付款的票据。

3、最高限价

勘探最高限价：4.5元/m2，本项目报送勘探单价，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完成的勘探面积\*中标价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